

**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
聘用人員(研究員)職缺公告表**

職稱	研究員				
名額	1名	性別	不限	工作地	臺北市
上網期間	自114年1月14日至114年2月21日止				
資格條件	<p>一、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國內外法律研究院所畢業具有博士學位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，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。</p> <p>(二)國內外法律研究院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4年以上著有成績，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8年以上者。</p> <p>(三)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或工作經驗10年以上者。</p> <p>二、具律師資格。</p> <p>三、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資格，或有司法、行政機關法制（訴願會、法規會或法官助理）之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</p>				
工作項目	<p>一、辦理重大、複雜、跨領域之政府採購申訴、調解爭議案件。</p> <p>二、辦理政府採購爭議相關法令研(修)訂與爭議處理制度之研議。</p> <p>三、辦理本會採購爭議案件涉訟之書狀撰擬及擔任訴訟代理人。</p> <p>四、其他交辦事項。</p>				
說明	<p>一、本會為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，除訂定、修正、解釋政府採購法令及契約外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係處理機關與廠商間之政府採購爭議案件，包括招標、審標、決標、押標金與不良廠商爭議之申訴案(類似訴願案件)，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，為辦理上揭業務，研究員須熟稔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仲裁法、行政法(含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)等相關法令，與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並得就爭議個案撰擬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、調解建議書及訴訟答辯書等書類文件。</p> <p>二、工作報酬：依本會聘用人員月支報酬標準表核給報酬，自472薪點起薪，折合新臺幣6萬3,720元(含自付勞健保部分)。</p>				
工作地址	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				
聯絡方式	<p>一、有意願者，請註明符合資格之項次並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14年2月27日前，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職缺明細頁面點擊【我要應徵】，前往【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台】，註冊啟動帳號後，維護「個人簡歷、簡要自述」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（請將證照資格/作品附件等相關</p>				

	<p>文件等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)。</p> <p><b>二、</b>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（得含筆試）。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（一個月內未獲電話通知者，即未約談），請勿寄送正本。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</p> <p><b>三、</b> 本職缺得視面試成績酌增備取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，得由備取人員遞補。聯絡電話：87897562 林小姐。</p>
出缺單位	申訴會